

# 西藏自治区“十二五” 时期文化发展规划

## 前言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人民的精神家园，是政党的精神旗帜，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领域。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我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也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的迫切要求，更是建设团结、民主、富裕、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西藏的迫切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也是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推动“十二五”我区文化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科学把握发展规律和特点，牢固树立民本理念，加快文化发展步伐，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区党委七届八次全委会、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全区文化发展大会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这一主题，大力实施文化兴区、文化强区、文化富区和文化稳区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的决定》，特制定《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

# 第一章 “十一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回顾

## 一、“十一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成就

“十一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在国家有关部委和全国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援下，在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在全区各级文化部门和广大文化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下，我区文化建设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突出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群众文化权益得到显著改善。**“十一五”期间，我区始终把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础，始终把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基本文化权益作为文化工作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和农牧区，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一是大力实施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全面加快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步伐，全面启动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文化站建设工程，文化设施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据统计，“十一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先后投入 3.4 亿元，专项用于我区文化设施建设、设备配置、队伍建设和活动建设，是“十五”期间的 6.9 倍。在国家和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下，“十一五”期间全区新建成了 31 个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73 个共享工程县支中心、14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000 余个共享工程村基层点，实施了自治区群艺馆维修改造项目。目前，全区已建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1 座、地市群众艺术馆 6

座，自治区公共图书馆 1 座、地区公共图书馆 3 座，自治区藏戏艺术中心 1 座，博物馆 1 座，县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74 座、乡镇综合文化站 149 座。为所有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民间艺术团、107 个乡镇文化站、现有的区地群艺馆、图书馆配备了文化活动设备，自治区、地市、县、乡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初步形成。

**二是高度重视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图书馆、群艺馆和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文化站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全区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和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意见》，落实了免费开放工作经费，区、地、县、乡所有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实现了免费开放。据统计，仅全区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文化站平均每年组织文艺演出、科普培训等各类文化活动 800 余次。

**三是不断建立完善文艺团体下乡演出机制。**制定出台了《专业文艺团体下乡演出补贴办法》，自治区财政为区直专业文艺团体每年安排下乡演出专项经费 150 万元，对民间艺术团的补助也由每年 5 万元提高到了 20 万元，极大地调动了文艺团体下乡演出的积极性。“十一五”期间全区专业文艺团体和县民间艺术团每年下乡演出近 1200 余场次，观众近 150 万人次。

**四是不断加强群众文化活动的引导组织。**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和文化队伍，每年组织举办特色文化艺术节、文艺调演等示范性、导向性群众文化活动近 200 次，有效带动了乡村、社区、校园、企业和少儿、老年文化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有效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拉萨雪顿节、日喀则珠峰文化艺术节、林芝大峡谷旅游文化节等一大批具有区域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群

众性文化节庆得到创新和发展，已经成为地域文化品牌。

**——不断提升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能力，西藏文化的影响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期间，我区始终把弘扬主旋律作为根本指针，始终把推陈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手段，始终把提高西藏文化影响力作为重要任务，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和生产，不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艺舞台多姿多彩。

**一是大力繁荣文艺创作。**围绕“文艺精品战略”，制定出台了《重点剧节目扶持和奖励办法》，推行了大型剧目招标制，催生出了京剧藏戏《文成公主》，新编藏戏《朵雄的春天》，大型歌舞《天上西藏》、《魅力西藏》，话剧《扎西岗》等一批思想深刻、艺术精湛、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了艺术创作的全面发展。其中，《文成公主》、《扎西岗》等剧目荣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奖”和“文华特别奖”等重大荣誉。舞蹈《欢歌起舞》、卓舞《雅砻春潮》等一大批精品剧节目受邀参加了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元宵晚会和文化部春节歌舞晚会等全国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获得广泛赞誉。“十一五”期间区直专业文艺团体新创作剧（节）目 50 多台，7 地（市）专业文艺团体新创作剧（节）目近 600 个，全区民间艺术团创作节目近 800 个。

**二是出色完成了重大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借助一切平台、抓住有利机遇，积极推动我区文化艺术作品和活动的宣传和展示工作，有效扩大了西藏文化在国内外的影响。近年来，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文化活动，北京奥运会预热性和开幕式文艺演出、非遗展示活动，国庆 60 周年群众游行主题彩车设计、制作和庆典游行活动，上海世博会西藏馆演出展示

和西藏活动周文艺演出、非遗展示、彩车游行活动等重大文化活动，取得了十分突出的成效。三是大力推进对内外文化交流。先后派出团(组)近百个，访问了美国、意大利、奥地利、台湾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 110 多个城市进行演出和展览，组织文艺节目、文物展览等文化产品到上海、河南、湖南等对口省市开展文化交流活动，邀请福建、重庆、青岛等省市文艺团体到我区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有效提升了西藏文化的影响力，促进了西藏与祖国内地的文化交流。

**——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弘扬。**“十一五”期间，我区始终把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重要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守护和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的重大任务，大力推进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了崭新台阶。一是**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工程**。紧紧抓住重点文物保护维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文物合理利用和文物安全等重点工作，不断挖掘文物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作用，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全面完成了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三大重点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布达拉宫雪城、雪城珍宝馆、拉萨关帝庙、克松村陈列室等向社会全面开放，文物在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总投资 5.7 亿的 22 处重点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全面开工，有望今年底全面竣工。开展了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区共发现各类文物点 4283 处，摸清了家底。健全了保护名录体系建设，全区现有布达拉宫等 3 处世界文化遗产、3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4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 座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二是全面启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和古籍保护工程。在广泛普查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申报和命名，藏戏和格萨尔入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唐卡、藏纸等76个项目和53个传承人入选国家级名录，222个项目和227个传承人入选自治区级名录，34部珍贵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编辑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西藏卷》等七大文艺集成志书。投资近6000万元，全面加强了对藏戏、民间歌舞、传统节庆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继承、保护和发展工作，保护传承队伍得到了迅速壮大，一些濒临失传、接近断代的优秀传统文化重新焕发出新的光彩。全社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全面调动，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企业不断增加，文化遗产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体系，文化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一五”期间，我区始终把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推动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不断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文化产业经营种类不断丰富，经济实体、经营单位数量不断增加，规模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促进了文化旅游、演艺娱乐、民族手工艺等特色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我们在定期举办非遗产品展、唐卡艺术展等特色文化项目宣传展示活动的同时，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北京、深圳、西安等文化产业博览会，全方位展示了文化精品，推介了特色产业项目。目前，全区拥有文化企业和单位近3000家，从业人员2万余人，门类20余种。全区共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自治区级示范基

地 8 个。全区各级文化部门，适应市场需要，创作推出大型原生态歌舞《幸福在路上》，民族歌舞《喜玛拉雅》、《珠峰彩虹》、《雅鲁藏布情》、《西藏韵》等大批演艺产品，并陆续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幸福在路上》，累计演出 500 多场，创收 1000 余万元。在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的同时，我区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的监管工作，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探索文化市场管理长效机制，大力开展对歌舞娱乐场所、网吧、音像店等重点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净化了文化市场，有效维护了国家文化安全。

**——不断健全工作机构，文化队伍日益发展壮大。**“十一五”期间，我区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大力实施“人才兴文”战略，探索和实践人才配给、培养、引进和退出机制，我区文化工作机构不断健全，创作、管理和经营等各类人才不断涌现，专兼职队伍日益发展壮大。目前，文化厅和文物局下设歌舞团、图书馆、布达拉宫管理处等 12 个县级和 1 个科级事业单位。全区现有 10 个专业文艺团体、35 支县民间艺术团、近 500 支基层业余演出队、近 100 支民间藏戏队。全区文化系统现有干部职工近 20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00 余人，高级职称 180 余人。

综上所述，“十一五”期间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成果，迈入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崭新道路。可以说，过去的五年是我区文化事业发展最快、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最有效、西藏文化影响力最大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最丰富的五年，也是文化教育人民、引导社会、推动发展和促进稳定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的时期。“十一五”时期我区文化建设实践进一步证明：只有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文化工作的最高使命，把文化发展放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大业中进行谋划和推进，文化工作才能有作为，有地位；只有始终坚持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财物的投入，切实加强对文化工作的支持力度，文化工作才能得到长足发展；只有始终坚持重心下移，情系基层，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文化需求，文化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才能真正实现最终目的；只有始终坚持正确引导，把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作为根本指针，大力繁荣文艺创作，催生出更多文化艺术精品，文化工作才能真正富有活力、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只有始终坚持保护为主的工作方针，大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实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战略定位；只有始终坚持繁荣和管理并重，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才能净化文化市场环境，有效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只有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把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推动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着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才能有力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只有始终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探索和创新对内外文化交流新方式，才能不断增强西藏文化的影响力，有力推动西藏文化繁荣发展。

## 二、“十一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时期，西藏文化建设在探索中求突破，在困难中求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

文化建设还面临着很多困难和问题。

**——文化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不足。**目前，全区没有自治区级专业演出剧院，所有地(市)和县没有博物馆和专业文艺表演场所，所有县民间艺术团没有办公和排练场所；全区所有的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功能不全且不达标，绝大多数乡镇没有综合文化站，所有行政村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村文化活动室，林芝地区没有群众艺术馆，拉萨市、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那曲地区等 4 个地市没有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严重不足，文化设施“填平补齐”任务十分艰巨。

**——文化经费投入总量偏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困难。**长期以来，我区文化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基层文化单位日常运行保障经费紧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难、开展活动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

**——基层文化机构不健全，人才匮乏。**全区 90%以上的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没有机构和人员编制，全区只有 18 个县有财政扶持的民间艺术团；全区艺术创作、文化经营和管理人才普遍缺乏，现有各级各类文化工作队伍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

**——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能力有限，供给不足。**全区文艺精品创作数量和质量还比较有限，舞台技术含量较低，广大农牧民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音像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供给不足，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还比较单一。

**——文化市场领域反分裂斗争形势严峻，监管任务十分艰巨。**长期以来，达赖集团和国际敌对势力不断通过文化市场领域对我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散布分裂思想，与我争夺思想文化阵地、

争夺群众、争夺青少年、争夺人心的斗争十分激烈。由于目前我区文化市场执法手段相对落后，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提高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

**——文化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竞争能力有限。**文化产业工作的机构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人才匮乏，产业化程度低、创新能力不足、科技含量少。文化资源丰富与文化产业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

## 第二章 “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主要机遇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确立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党的十七大进一步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提出了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专题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辉煌前景，全面发出了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的动员令。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西藏文化建设，在项目、资金、人才等各方面对西藏文化建设给予了巨大支持。特别是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把文化建设作为改善民生、实施惠民工程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内容，提出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完善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保障机制，推进基本文化设施建设，提高精神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西藏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使西藏成

为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等战略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做出了“大力推进文化工程和基本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地市有图书馆、群艺馆，基本实现县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农林场)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有文化活动的目标”等重要部署。2011年习近平副主席在出席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对西藏文化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出了重要指示。

——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提高党在西藏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开创了我区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区党委七届七次全委会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从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战略全局出发，作出了“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部署。特别是，2010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召开了全区文化发展大会，提出了大力实施文化兴区、文化强区、文化富区、文化稳区的要求。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从提升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力、提升意识形态领域的战斗力、提升主流舆论媒体的传播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辐射力、提升特色文化产业的竞争力、提升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力等重点方面，就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兴起全区文化建设新高潮，努力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强区转

变做出了重要部署，为“十二五”我区文化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巨大动力。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旺盛，参与文化建设，享受文化建设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日益高涨，为文化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源生动力。随着立体交通网的逐步形成，旅游业的日益兴旺，为我区发展文化演艺业、休闲娱乐业、文化旅游业、民族工艺业等特色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环境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主要挑战

——我区文化建设现状与巩固和占领基层文化阵地，筑牢反分裂斗争的思想基础和思想防线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与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与全国兄弟省市的发展水平更是相距甚远。我区文化发展还处于较低层次，还面临着巨大发展压力，建设任务异常繁重。

——达赖集团和西方敌对势力不断通过意识形态领域，对我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散布分裂思想，与我争夺群众、争夺青少年、争夺人心的斗争还十分激烈。抵御渗透、打牢反分裂思想基础、巩固思想文化阵地的任务十分艰巨。

——当前，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总量呈现较大幅度增长，社会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化消费更加多样化和市场化，文化产品的制作、传播、消费手段和方式更加科技化和现代化，不同文化相互交流、交融的要求和程度日益加深，

为我们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综合判断“十二五”时期我区文化发展面临的形势，我区文化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着严峻挑战。必须要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趋利避害、与时俱进、乘势而上，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

## 第三章 “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精神，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主线，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基本要求，大力实施文化兴区、文化强区、文化富区、文化稳区战略，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文化发展路子，着力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不断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大力弘扬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动西藏文化“走出去”，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促进稳定的功能，切实提高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切实提升文化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中的推动力，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切实把西藏建设成为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强力推进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强区转变，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抓牢主题。**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统领地位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贯彻“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引领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始终围绕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这一主题，切实增强文化在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中的推动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全力推进“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普惠民生。**坚持政府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基层为重点，优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着力加强农牧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队伍建设和文化服务内容及网络建设，切实改善基层文化条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同时，坚持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化建设，培植文化企业主体，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发展。**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提升社会主义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实现两轮驱动、两翼齐飞。坚持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形成城市带动农牧区和城乡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繁荣与管理的关系，促进文化协调

健康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正确处理 and 把握文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坚持改革创新，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创新管理思路，提高文化科学发展水平。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和发展业态创新，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不断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提升特色文化产业的竞争力。

**——坚持重在建设，科学管理。**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推进思想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扎实推进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切实提升文化管理水平，不断推动各项文化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传承发展。**坚持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优秀传统文化，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塑造西藏文化良好形象，促使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文化保护和发展道路。

## 第四章 “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能够公平、就近、便捷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日益完善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精品力作不断涌现，西藏文艺品牌进一步建立。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物质、非物质和古籍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文化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文化安全得到保障。特色文化产业初具规模，特色品牌建设有所突破，文化对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对外文化交流更加活跃，西藏文化在国内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适应文化发展需要的文化工作队伍，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促进稳定的功能充分发挥，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

### 二、指标体系

“十二五”期间，我区文化发展的主要指标为：健全五级网络、提高四种能力、保护两类遗产、营造三个环境、加强七支队伍。

——**健全五级网络**。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县、乡镇、行政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 2015 年，实现“自治区有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地

（市）有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民间艺术团排练演出场所；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和社区有文化活动室”的目标，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建设，加大对公共文化机构的运行保障经费投入，努力由数量普及性向质量效能型转变。

**——提高四种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供给和文化服务等四种能力，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文化产品、完善的文化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 2-3 个具有较高水准，体现西藏特色、在区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专业文艺团体。推出 15 部以上弘扬主旋律、富有西藏特色、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和喜爱的优秀歌舞、话剧、藏戏剧（节）目，扶持创作 20 台以上地市文艺剧（节）目，力争 1-2 个作品进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序列。全区专业文艺团体和县民间艺术团每年下乡演出场次达到 1300 场；2014 年前建成共享工程地市分中心、县支中心、乡镇和行政村基层点，实现“村村通”；利用共享工程工作网络，建成一批公共电子阅览室。2012 年全区所有公共文化设施实现“无障碍、零门槛”，免费开放，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全面启动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工程，建成 2-3 个自治区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争取购置 72 个流动文化车，配备到各县，实现县县有流动文化车。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群众文化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保护两类遗产。**加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抢救、保护、宣传、研究和合理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凝聚人心、传承文脉、打造品牌、推动经济、丰富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实现全区重大文物险情排除率达到70%以上；申报2-3处世界级文化遗产，申报设立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60个以上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实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50个以上，实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达到120个以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项目达到100个以上，全面推进“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建设。

**——营造三个环境。**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繁荣发展的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和有力、有效的文化交流环境。建立繁荣、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发展环境，大力培育和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十二五”期间，争取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6个左右，培育效益明显的特色文化产业群2个，自治区级示范基地达到20个左右，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3个；培育20个左右的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打造2-3个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产业展会；到2015年文化产业在全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力争达到3%，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我区支柱产业；举办重大涉外文化活动5项以上，全面提升西藏文化的软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加强七支队伍。**全面加强文化党政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高技能文化人才、文化科技人才、文化外交人才等七支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县乡有专职文化工作队伍，基本实现县县有民间艺术团的目标。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文化管理、创作、经营和服务人才。

## 第五章 “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的 重点任务

“十二五”期间，西藏文化发展的重点是：健全网络，打造品牌，完善服务，传承文明，塑造形象，壮大产业，优化环境，发展队伍。

### 一、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以重大文化工程为抓手，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适应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小康生活水平相匹配，与现代城乡建设和功能相一致，与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新建一批自治区、地（市）、县、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地（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争取实施地市专业文艺团体硬件设施改造项目，继续实施设备配置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功能。

#### 专栏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实施 54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5 个民间艺术团排练场所新建项目，建立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实施西藏综合艺术中心（大剧院）、地市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推进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文化设备配备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内部设备配置工作，

保障各级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文化室必要设备，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建立健全公益性文化机构财政资金保障等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机制，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多的文化服务，不断缓解基层群众“看书难、看戏难”问题，进一步丰富和活跃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文化部门负总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努力破除体制障碍。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绩效评估和监督等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逐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多层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针对不同层次，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分类指导。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产品的同时，大力发展地方性文化产品，积极扶持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化、群众性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化。大力实施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农村、寺庙、偏（边）远和边境地区延伸。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不断完善全区公共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基本服务内容，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基本健全，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全部免费。加

强面向弱势群体的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农牧民、城市农民工、离退休人员、寺院僧尼、低收入人群等服务对象的基本文化权益。

**——加快推进农牧区文化建设。**进一步把文化工作的重心放在农牧区基层，加大重点文化工程在农牧区的实施力度，以文化育民、文化乐民、文化富民为目标，推进“新农村、新文化”建设工作，切实丰富农牧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

**——大力推动数字文化建设。**大力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充分发挥其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加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地市分中心、县支中心、乡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建设自治区分中心资源平台，提高覆盖率和辐射力，加强藏语数字资源建设和译制工作。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为基层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服务规范、环境良好的公益性互联网服务，提升农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科技含量。

**——全面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建设。**积极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活动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大力开展乡村、城镇社区、企业、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民间艺术团调演”、“全区老年文艺调演”、“全区职工文艺调演”、“全区少儿文艺调演”等全区性、导向性、示范性、持续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做到常年不断，常办常新。积极打造地市、县、乡、村群众文化品牌。进一步加大对各级各类文艺演出队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专业文艺团体、民间艺术团和业余文艺演出队的作用，不断

提高下乡演出场次和质量，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全区群众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 专栏 2：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程：**全面实施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免费提供图书阅览、培训、讲座、展览等各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单位服务建设项目：**推进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制度创新、丰富服务内容、强化管理、提高队伍素质等软件建设。

**农牧区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新农村 新文化”建设计划，推进“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积极发展农牧区文化设施、文化队伍和文化产业。

**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程、特色文化资源建设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全面推进优秀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和便捷化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工程：**进一步提升“全区民间艺术团调演”、“全区老年文艺调演”、“全区职工文艺调演”、“全区少儿文艺调演”等全区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扶持和打造拉萨雪顿节、日喀则珠峰文化艺术节、山南雅砻文化节、林芝大峡谷旅游文化节、昌都康巴艺术节、那曲恰青赛马节、阿里象雄文化节等地域性群众文化品牌，积极打造县、乡、村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大力推进“送戏下乡”工作。

### 三、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和演出力度，打造西藏文艺品牌

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新步伐，建立健全引导有力、激励有效、宽松和谐、活跃有序、不同主体踊跃参与的艺术创新机制，解放和发展艺术生产力，创造出更好更多无愧于伟大时代、深受人民欢迎、具有浓郁西藏特色的艺术精品，打造一批在区内外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艺品牌，使西藏当代文化艺术更加多姿多彩，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

**——加大对重点专业艺术团体的扶持。**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十支专业文艺团体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两至三个具有较高水准，体现西藏特色、在区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专业文艺团体。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积极发挥重大文化精品工程的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各级专业艺术团体的创作演出能力，提高文艺作品质量和水平。建立完善“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励机制”，开展西藏题材“优秀文艺作品有奖征集”活动，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积极参加全国重大演出赛事和舞台艺术大奖的评选。

**——促进各艺术门类全面协调发展。**大力开展专业艺术创作、文艺理论学习、下基层演出、文艺交流、专业艺术比赛等为主的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歌舞、藏戏、话剧、曲艺、交响乐等艺术形式的繁荣发展。大力实施下乡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扩大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充分发挥文艺的宣传和导向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文艺作品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促进稳定的重要作用，推出一批关注现实生活、具有强烈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大力讴歌新西藏新发展新变化新生活，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

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群众好的时代主旋律，不断激发各族人民群众投身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大业的斗志。

——**切实加强文艺评论工作。**充分发挥文艺评论研究机构和平台的作用，积极培育文艺评论人才，加强文艺评论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艺术的研究、传承，扩大艺术学术成果，为文艺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理论基础。

### 专栏 3： 文艺创作演出重点工程

**文艺精品创作战略工程：**全面实施精品剧目扶持计划，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体现时代精神、突出民族特色、唱响主旋律的优秀文艺剧节目创作，催生更好更多的文艺精品。

**优秀文艺作品推广工程：**支持优秀文艺作品“走出去”，参加全国性乃至世界性文艺评奖和交流活动。深入开展优秀文艺作品下乡村、进城镇、进校园，进一步扩大文艺作品的社会效益。

**特色文艺品种保护和扶持工程：**进一步扶持藏戏、曲艺等我区特色文艺品种，促进特色文艺品种适应时代发展，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继承、发展和创新。

**文艺理论扶持工程：**全面加强文艺评论队伍建设，加强文艺评论平台建设，开展系列文艺评论活动，提升文艺评论水平，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重点文艺活动创新工程：**推进“全区专业舞蹈大赛”、“新年音乐会”等重点文艺演出活动发展创新，设立“全区器乐声乐比赛”、“全区曲艺小品展演”等文艺演出活动，推动歌舞、藏戏、话剧、曲艺、交响乐等艺术形式的繁荣发展。

#### 四、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特色文化保护地建设

建立健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和利用力度，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全面加强藏文古籍文献普查和保护工作，把保护文化遗产同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同培育民族精神、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拓展西藏文化软实力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作用。

**——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推进文物普查工作，摸清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和保存现状，建立完善全区文物数据库动态管理系统。加强文物保护名录体系建设，高度重视重要历史和革命文物的收集、整理和红色遗迹的保护利用工作。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大力实施 40 项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和展示设施建设工作，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消防设施设备，深化博物馆免费开放。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与产业和市场相结合，探索和实践文物合理利用的新形式、新途径。提高文物执法督察能力和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社会文物管理，引导民间收藏行为。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积极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的整理、编目、存档，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研究和利用。进一步完善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及保护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保护标准以及保护规划。继续实施“重点项目保护计划”，落实科学保护措施，加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家级名录和自治区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继续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命名和表彰奖励，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健全科学有效的保护传承机制。积极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实施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保护成果及普及读物。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课堂、进教材、进校园，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社会教育。

**——推进古籍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文化部等五部委《关于支持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大力开展全区古籍普查工作，摸清我区古籍家底，积极开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改善重点古籍收藏单位的保管条件，建设西藏自治区古籍修复中心，开展古籍修复工作。积极开展古籍保护成果宣传和展示工作，加强古籍普查和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

**——推进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工作。**深入挖掘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积极运用现代传播技术，大力实施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工程，全面提升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和传播水平，进一步扩大西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影响力。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展示活动，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 专栏 4：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继续推进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维修工程，推进大型基本建设文物考古和抢救工程、红色遗迹保护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能力建设工程。**加强文物行业人才建设，优化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的安防、消防设施建设。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提高文物安全监管能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程，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

**古籍保护工程：**实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项目保护工程。全面完成古籍普查工作，编纂《中华古籍总目》西藏卷。改善珍贵古籍收藏条件，实施古籍数字化建设和古籍修复工作。

**特色文化建设工程：**合理开发和利用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间手工艺、民间歌舞艺术、民俗活动和文物保护景点，充分发挥特色文化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 **五、实施“西藏文化走出去”战略，扩大西藏文化影响力**

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对外文化交流途径、方式、方法，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和优势，大力实施“西藏文化走出去”战略，形成西藏文化走出去的新格局、大格局，广泛传播西藏文化，增进国内外对西藏的了解，塑造西藏文化良好形象。同时，积极主动地邀请内地文化团体进藏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

**——大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文化使者互访，拓展演艺、文化遗产、图书等各领

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西藏文化走出去”战略。

——**提高对外文化交流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支持、社会广泛参与、多种方式运作”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丰富对外文化交流资源，拓宽对外文化交流渠道。

——**积极打造对外文化品牌。**深入开发具有西藏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积极打造“文化遗产展”、“西藏文艺展演”等对外文化品牌，提升西藏文化的影响力。

——**加强与内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积极借助“春雨工程”等文化交流平台，每年协调组织 2-3 个省市优秀剧院（团）进藏演出，进一步加强与内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全国兄弟省市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促进我区特色文化项目走出西藏。

## **六、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

坚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科技为动力，构筑以拉萨为中心，以文艺演出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民间艺术品业、网络文化业为发展重点，以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文化企业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格局。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加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产品的研发力度，吸引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文化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具有竞争力和影响

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文化产业品牌，把我区丰富独特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盘活优势文化资源。加强中小城镇文化消费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农牧区文化市场，推动网吧连锁化发展。积极发展人才、投融资、技术、鉴定、经纪、评估、拍卖等文化中介服务，规范艺术品交易、文化会展、拍卖等行业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建立起科学的财税、投融资政策体系，通过优惠均等的税收政策和扶强扶优的财政体系，以传统文化产业为资源基础，积极培育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网络文化市场、动漫游戏市场、娱乐市场，重点发展民族演艺、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会展节庆、文化娱乐、动漫游戏等重点文化产业领域。不断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和审美、娱乐、休闲的新需求，引导文化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热点。

**——建设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特色产业群。**加强对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规划、认定、调整及指导工作，完善支持政策，建设一批规模化、示范带动力强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依托西藏独特的文化资源，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培育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特色产业群。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环境。**支持和鼓励文化金融服务机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形成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资本市场体系。依托园区、基地、特色产

业群，建立健全提供技术支撑、投资融资、研发设计、信息咨询、合作交流等服务的公共平台。

——**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提升旅游，以旅游传播文化。促进文化与科技、通信、会展、商贸、教育、培训、休闲等行业融合发展。

#### 专栏 5：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积极培育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网络文化市场、动漫游戏市场、娱乐市场，推进文化市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发展民族演艺、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会展节庆、文化娱乐、动漫游戏等重点文化产业领域。

**特色文化产业群培育工程：**培育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文化产业群。培育一批大型骨干文化企业。

**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降低非公有文化产业发展门槛，整合各类资源，提供可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技术设备、信息资源和中介服务。

**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程：**密切结合旅游业发展，继续丰富西藏文化产业项目资源库，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及投融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与交易量。指导和扶持山南雅砻文化大观园、达孜县工业园区藏艺文博园等重点项目。

### 七、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达赖集团和西方敌对势

力在文化领域的渗透活动，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

——**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对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提高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完善文化项目审查制度，严防达赖集团和西方敌对势力反动文化的渗透，严厉打击违规违法文化产品及文化经营场所，抵制演出市场“假唱”、“假演奏”行为。建设自治区、地市、县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加大城乡网吧市场整治力度，净化网络文化市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推进文化市场监管模式创新**。逐步建成覆盖全区、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对主要门类市场的综合动态监管，全面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

——**加强文化市场行业自律**。建立全区网吧行业协会、娱乐场所行业协会、艺术品经营行业协会、网络游戏行业协会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 专栏 6：文化市场重点工程

**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建成自治区、地市级文化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和专用传输网络，逐步建成覆盖全区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

**文化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文化市场规范工程**：严格文化市场准入制度，规范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行业监督、评级评优等工作流程。

### 八、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夯实文化发展的人才基础

健全配备县、乡、村文化机构和专兼职工作队伍，积极引进和培养我区文化发展急需的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文化工作队伍的素质，发展壮大适应西藏文化事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工作队伍。

**一一巩固和发展文化队伍。**进一步配齐、巩固和壮大文化队伍，拓宽留才引智渠道，建立优秀文化人才库，巩固和发展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文化工作队伍。大力发展兼职文化工作队伍，培养乡村文化骨干和文化带头人。

**一一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文化单位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体系，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培训、轮训力度，积极拓展培训空间、创新培训内容和手段，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渠道多样、特色突出”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广大文化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

**一一完善人才评价和保障机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方法，完善专家评委库。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文化行业艺术专业人才保障机制，探索特殊人才引进政策，建立符合艺术专业人才特点的、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中从事特殊专业（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的人才退出机制。采取各种措施吸引各类优秀人才进入文化工作领域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文化工作。

### 专栏 7：文化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文化队伍发展工程：**大力推进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落实工作，配齐各级各类文化单位的工作队伍。大力发展县级民间艺术团，扶持各级各类业余文艺演

出队，积极引进和培养我区文化发展急需的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

**文化名家工程：**推进文化领域著名艺术家、学者的培育工作，积极开展命名、授予称号等人才评价工作，提供各类平台，造就一批知名的文化名人、名家。

**文化队伍轮训工程：**推进文化党政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高技能文化人才、文化科技人才、文化外交人才等七支文化人才队伍培训工作。

## 第六章 “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发展的 重点项目

“十二五”期间，西藏文化发展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项目。

###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为全面改善我区文化空白点多，现有设施建筑陈旧、功能落后的现状，切实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有利的设施基础和条件，“十二五”期间，我区将重点实施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等。

#### （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54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新建项目。拟新建的乡镇综合文化站主要设置多功能厅、图书阅览室及书库、辅导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机房、电子阅览及服务室、广电维修站等功能用房、围墙、露天舞台、升旗台等附属设施。

——35 座县民间艺术团排练演出场所新建项目。拟申请投资为全区 35 支民间艺术团建设集音乐、舞蹈排练、管理为一体的排练演出场所，改变县级民间艺术团无排练、演出场所的现状。

#### （二）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和改扩建自治区及部分地市图书馆。拟改扩建自治区图书馆。新建日喀则、山南、那曲 3 个地（市）图书馆；对昌都、林芝地区现有的 2 个图书馆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地（市）级群众艺术馆（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全面改扩建日喀则、阿里、那曲、山南、昌都、

林芝和拉萨 7 个地（市）群众艺术馆（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新建地区博物馆**。新建山南、阿里、昌都、那曲地区博物馆。

——**新建西藏综合艺术中心**。新建西藏综合艺术中心（西藏大剧院）项目。

##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保障项目

为进一步发挥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队伍的作用，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有效运转，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加快我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区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文化运行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投入力度，全力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主要包括：公共文化设施运行保障项目、公共文化单位设备配置项目、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供给项目、公共文化人才培养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等。

**（一）公共文化设施运行保障项目**。“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运行保障项目”，为地市图书馆、群艺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安排设备运行维护、活动开展、文化下乡等免费开放经费，切实解决基层文化设施“运行维护难”、“开展活动难”、“发挥作用难”的问题。

**（二）公共文化单位设备配置项目**。目前，我区大部分已建文化设施均没有必要的文化活动设备，致使许多文化设施内容空洞、设备简陋、无法发挥有效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区拟

实施“公共文化单位设备配置更新项目”，申请为全区 35 个县民间艺术团配备流动文化车；申请安排 35 支县民间艺术团排练场所内部设备；申请建设全区 7 地（市）文化市场监控平台；申请安排自治区及 6 地区公共图书馆、群艺馆内部设备购置经费；申请安排 7 地（市）群艺馆内部设备购置经费。

**（三）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供给项目。**根据当前我区十分缺乏基层农牧民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优秀文化产品实际，为拓宽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十二五”期间，我区拟实施“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供给工程”。申请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推进全区专业文艺团体和县民间艺术团的文艺创作和演出工作，创作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剧节目，每年举办 3-4 个全区性、示范性重大专业和群众文艺活动，推动文艺创作和演出繁荣；申请安排专项资金，每年打造 1 台优秀对外文化交流剧目，扶持突出时代精神、体现西藏特色的专业和群众文艺节目赴国内外参加文化交流活动，引进国内优秀文艺团体到西藏演出，推动对内外文化交流；申请安排专项资金，每年制作一批数字化的特色文化资源，翻译一批讲座、动漫、影视等优秀文化资源，免费发放到基层文化单位。

**（四）公共文化人才培养项目。**根据目前全区艺术创作、文化经营和管理人才普遍缺乏，现有各级各类文化工作队伍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的实际，“十二五”期间，建议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公共文化人才培养项目”，开展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培训

工作，不断提高文化工作队伍的素质。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为继承、保护、弘扬我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对我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项目开展普查、整理、保护、研究、传承、发展、利用、宣传等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保护和弘扬。

## **第七章 规划实施重点保障措施**

### **一、全面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我区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抓文化就是抓发展、抓文化就是惠民生、抓文化就是兴未来、抓文化就是聚人心”的理念，切实把文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评价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评体系，做到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查考核，切实担负起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

### **二、不断提高文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进一步创新文化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方式，强化服务意识，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推进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建立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对文化设施、文化队伍、文化活动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文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 **三、加大文化建设投入**

进一步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的经常性投入，推动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每年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重点保障文化设施建设、公益性文化单位的人员和业务活动、艺术创作和演出、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队伍建设的经费需求。加大对乡村

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扶持乡村文化设施运行和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 **四、全面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等文化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鼓励社会投资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文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扩大文化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鼓励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通过文化产品与项目“博洽会”和“招商会”等平台，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资我区文化产业，促进各类文化产业共同发展。

#### **五、加强文化政策法规建设**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关于加快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我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我区文化人才培养和管理的意见》、《西藏自治区文艺繁荣发展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村级文化建设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社会兴办文化事业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业余文艺演出队建设管理办法》等文化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 **六、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全区文化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管理制度》、《西藏自治区国有文艺团体从事舞蹈等特殊专业人员转岗安置和提前退休政策》，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发展活力，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全区文艺创作和演出奖励机制》，完善艺术生产机制，促进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分类制定博物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形成完善的文化法规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依法行政，完善文化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健全执法程序，加强文化（文物）部门对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实现文化执法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对外文化工作、文化与旅游结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机制与相关制度，统筹发挥政府作用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文化发展。

## **七、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积极消除行政壁垒和区域分块，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的文化项目的交流与合作，加大文化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力度，促进基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科技、体育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

## **八、建立健全文化援助机制**

将文化援藏纳入援藏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建设文化设施、

援赠文化设备和文化产品、共享文化资源、开展人才培养、指导文化工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对西藏文化设施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建设的援助力度，有力助推西藏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落实企事业单位赞助、捐助文化事业的税前扣除等政策，吸引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公益性文化建设和投入机制。

各地（市）、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规划或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有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具体落实。各地（市）文化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落实《规划》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的评估督查，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